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灣里是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湖內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湖內里、湖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)	歷	經	歷	政	見
湖內里	1		1	林志聰	54 年 08 月 18	男	高雄市	無	國中畢業		一、湖內鄉第17屆湖 二、湖內區第1屆、第 三、湖內社區發展協會 長。	2屆湖內里里長。		髮活動中心。 夢及正義一路216巷道路連結路竹區域。 杜絕偷排放污水及露天曝曬,提昇生活品質。
	2			魏漢仁	68 年 08 月 05 日	男	新北市	無	高苑工商畢業	¥	湖內里愛村促進會理事	in the state of th	1.配合社區為民服務。 2.爭取建設經費。 3.美化里內巷道。 4.重視老人福利措施。 5.爭取市政府編列建設經費,E 使里內建設加快,以受惠基歷	由審查委員會審查(由14里組成審查委員會), ^喜 里民。
湖東里	1			黄太平	34 年 11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	4.湖東社區發射 隊長、長青傳 5.湖東村村長。	開解主席。 員會主任委員。 展協會理事、志工隊 與樂部會長。 題第1屆湖東里里長。 題第2屆湖東里里長。	1.全天候為民服務。 2.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暨地方建設 3.全力支持天福宮暨各宗教信任 4.順應民意、配合中央與地方認 5.持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	仰。 政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湖內區湖內里、湖東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 開 票 所 名 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62	湖內普濟宮	湖內里民族街157號	湖內里	1-6,13
0163	湖內社區活動中心	湖內里民族街380-1號	湖內里	7-12,14-16
0164	正義社區(一)	湖內里正義一路299巷1弄6號	湖內里	17-23,25
0165	正義社區(二)	湖內里正義一路299巷1弄8號	湖內里	24,26-33
0173	湖東社區活動中心	湖東里民生街252號	湖東里	1-11
0174	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	湖東里東方路110號	湖東里	12-22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